

不响的上海

——读金宇澄《繁花》

姚锦

金宇澄的《繁花》自2012年问世以来，便以其独特的沪语叙事和双线结构成为中国当代文学中不可忽视的存在。2023年王家卫将其改编为电视剧，引发新一轮的“繁花热”，也让这部作品重新回到公众视野。

但与原著的深沉悲凉相比，电视剧更多了一份浪漫与传奇色彩。我们是否可以重回文本，探寻这座文字构筑的上海城市深处的秘密？

《繁花》最直观的特点是其语言风格。金宇澄采用“苏州说书先生”的方式，放弃心理描写，大量使用沪语对白，接近普通话的上海话贯穿全书。这种选择不仅是对地域文化的坚守，更是对传统活本小说的现代回归。

小说结构精巧，采用双线叙事：奇数章讲述六七十年代的老上海，偶数章叙述八九十年代的新上海，最后两条时间线在二十九章汇合。这种复调结构不是简单的时间交错，而是刻意营造的对比与呼应——诗意的旧日与物欲横流的当下，形成了一种难以言说的张力。

“不响”在《繁花》中出现了上千次，已然成为小说的核心哲学。“上帝不响，像一切全由我定”，这句话被放在小说扉页，道出了人生的真相：没有终极拯救，只有自我抉择。

金宇澄展示了三种“不响”：俗世之上的观望者（如神明）的不响，是一种超越性的悲悯；尘世中的旁观者（如康总、沪生）的不响，是一种无法插手的无奈；戏中人的不响，则是一种回顾往事时的无力与苍凉。

《繁花》中的女性形象各异，却大多走向悲凉的结局。李李遁入空门，梅瑞从富贵跌落到“上海滩最吓人的女瘪三”，汪小姐怀上“怪胎”，小琴坠楼而死。

金宇澄笔下的这些女性形象，一方面展现了都市女性的欲望与挣扎；另一方面，也折射出男性视角下女性主体的缺失。她们或多或少“共享同一套驱动体系，略显扁平轻浮”，成为了情欲的化身与被观看的对象。

王家卫的《繁花》取材于原著

中阿宝的故事，却赋予了不同的气质。电视剧更加浪漫化、传奇化，强化了商战元素和爱情线索，而淡化了原著中的平淡与绝望。

电视剧中胡歌饰演的宝总更加光彩照人，而原著中的阿宝则更加平凡甚至模糊。原著中那些琐碎的饭局、无果的谈话、突然的死亡，在电视剧中变成了更加戏剧化的冲突与转折。

但两者都抓住了同一个核心：在繁华背后的孤独感。无论是原著中“年纪越长，越觉得孤独，是正常的，独立出生，独自去死，人和人，无法相通”，还是电视剧中“有人乘风而起，有人半日归零”，都揭示了人生本质上的孤独与无常。

《繁花》最终成为“一封写给上海的情书”。金宇澄不像许多作家那样描写外滩、陆家嘴这些标志性景观，而是聚焦于思南路、皋兰路、复兴公园这些充满市井气息的地方。

小说通过上海市井生活的细致描写，还原了各个时代背景下上海的城市特点与市民生活。金宇澄不仅写了老上海人，也写了新上海

人；不仅写了资本家的后代，也写了工人家庭的孩子。这种全面性与真实性，使《繁花》成为上海城市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

《繁花》的结尾，小毛临终前说：“过去的事体，只能一声不响了，响有啥用，总算老房子敲光了，过去，已经是灰了。”这句话道出了时间的残酷与记忆的脆弱。

金宇澄的《繁花》之所以重要，在于它不仅仅仅讲述了几个人物的故事，而是通过个人史书写城市史，通过日常琐事折射时代变迁。它继承《红楼梦》《金瓶梅》等古典小说的传统，关注平凡人的生存状态，拒绝“宏大叙事”，只写凡人生活。

在这个喧哗的时代，有时候沉默比言说更有力量，平淡比传奇更加真实，观望比介入更加慈悲。

或许这就是《繁花》给我们的最大启示：在繁花似锦的世界里，保持一份“不响”的清醒；在喧嚣躁动的时代中，留存一份内心的宁静。繁花终会落尽，而不响的智慧却会长存。

书香书影

8月17日，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工会举办“以书为阶·向上生长”主题读书会，分享“职场赋能”心得。通过学习《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分享“职场小难题”，交流解决问题的办法，鼓励职工阅读赋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职场效能。目前已开展“职场赋能”阅读5场次，惠及职工300余人。

王静 陶久海



把月光腌进咸菜

崔娅娜

涂鸦，也可能是在电梯里用语音记录的一段文字。那天回家已是夜深，月光淌在我肩后又顺道流进我的心窝，沁凉间，忽然想起姥姥腌菜的坛子——纱布上总沾着盐粒，像偷偷结了霜。到家之后，立刻戳手机记下：“盐粒在纱布上发光，像把月光腌进了咸菜。”后来写散文，这段最暖。

写东西的时候，心里会冒出另一个我。平时讲不清的委屈、说不出的喜欢，在纸上慢慢摊平。有次和朋友发生争执，憋得胸口疼，回家对着本子写：“其实我不是怪你，是怕你走的时候，我还没来得及说‘我懂你’。”笔尖沙沙响，比任何安慰都好使。原来写字不仅是

往外倒，也是往里掏——把沉底的情绪捞上来晒晒，闻闻阳光的味道。

当然也有卡壳的时候。对着空白页发呆，像钥匙断在锁眼里。那就不硬拼，去厨房烧水，看水汽在玻璃上自由创作；下楼买橘子，听婶子念叨“酸点才甜”；蹲路边看蚂蚁绕开一粒石子。往往就是这些不写的瞬间，门自己吱呀开了——婶子的橘子、蚂蚁的路线，忽然变成一句热腾腾的话跳进脑子。

蓝本子快写满了，换了本米白的。还放在窗边，太阳好了，能看见纸上毛茸茸的铅笔印。这本子里有道缝，这条缝儿永远给我留着，装得下所有不体面的眼泪、没逻辑

的梦、一闪而过的温柔。

不用管写得好不好，也不用管有没有人看。写字不过是给自己留个窝，累了躺一躺，迷路了亮一亮，委屈时抱一抱。推开门，不是为了当作家，只是让那些在日子里漏掉的细沙，有个地方慢慢聚成小小的沙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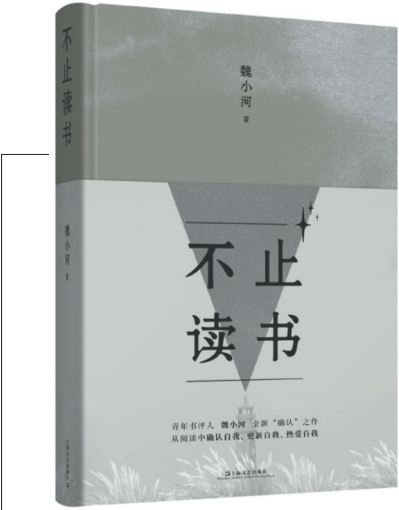
留一条缝儿，像给心事开条暗河。风钻进来，掀动前几页，沙沙响，像提醒：别急，先听。楼下卖橘子的婶子还在，她的橘子黄得像腌透的月色。我买了两个，橘皮在掌心沁凉，纹路像极了我掌心的乱线。上楼剥开，酸雾扑眼，那句“日子酸点才记得甜时的深刻”蹦出来，落在纸上，带着橘皮的油星。那一刻我知道，缝儿虽小，却足够让整座夜漏进来。

就像现在，风从窗缝钻进来，掀得纸页哗啦响。像是门在说：回来吧，这儿有你的整个世界。

揭开一页都要闭目摩挲纸纹，他说：“触得到八百年前的呼吸，才接得住字缝里的真意。”读书何尝不是？那些字句回味的瞬间，正是把平面文字折成立体认知的黄金折痕。

有思考才能有思想，有思想才能有作为。思考是对已有知识和经验进行理解和再加工的过程，而我们能思考的东西，局限在我们所熟知的事情和已有的知识经验内。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地读书、学习，当有了一定的积累以后，才能对这些知识进行思考和再加工。带着思考阅读，收获的不仅是知识，更是超越文字以外的理解、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边读书边思考的习惯，感悟生命的真谛，提升修养的自觉，进入高雅的人生境界。

合上书页的时刻，才是思想起航的码头。当我们学会在字里行间停顿，在思维疆域漫步，那些沉睡的文字就会苏醒，化作照亮现实的星光。这种有呼吸的阅读，终将让我们在某一个闭目凝神的刹那，听见自己在某个拔节生长的声音；当书页的翻动声与思维的惊雷声共鸣时，闭目瞬间的黑暗里，自有智慧破土的光。



打开记忆的旅程

“妈妈让我陪她去卖房子。”这是《活着为了讲述》的第一句话。没有来由，作者在你还未准备好只是刚刚翻开书本的第一瞬，就将你拽入时空隧道。没有退路，你只能跟着他一路向前。

这一天是1950年2月28日。此时，马尔克斯不到二十三岁，念了三年法律，但是刚刚辍学。他为《先驱报》撰写每日专栏，拿着聊胜于无的稿酬，居无定所，过着穷日子，每天抽六十根劣质香烟，充满抱负，等待时机。

然后妈妈来了，拉着他回老家卖房子。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节点，一个走出家门到城市打拼的年轻人，被母亲拉着回到幼年成长的老宅，经过一路颠簸，旧日的风景展入眼前，可是一切都衰败荒凉。外公，那位曾经在小时候带他去看冰块的老人，从记忆里苏醒过来，一些非常重要的记忆重新充盈脑海。

很多年后，马尔克斯开始写回忆录，这时候，他会说：“这趟短暂、单纯的两日之旅对我来讲意义重大，纵使长命百岁，埋首笔耕，也无法言尽。如今，我已经七十五岁出头。我知道，那是我作家生涯，即我一生中最重要决定。”

为什么这么重要？因为这趟旅程让他更加打定主意成为一名作家，让他发现了那个日后反复出现在他作品里的马孔多，发现了上校的宅，发现了自己真正想写的东西。

马孔多其实是一个香蕉园。在这趟回乡的火车上，他看到了这个名字《百科全书》，这个名词是一种热带植物，不开花，不结果，木质轻盈、多孔，适合做独木舟或厨房用具）。后来，他在好几本书里把它当作虚构的镇名，而小说里马孔多的原型，正是他们此行的目的地——阿拉卡塔卡。

阿拉卡塔卡和马孔多一样，经历了几代人的风雨。1900年，阿拉卡塔卡的人口只有几百人，分散在乡间河畔，就像《百年孤独》里老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刚刚建立马孔多时那样。到了1913年，增加到三千人，在那之后，人口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骤增至约一万人。

1928年11月12日，香蕉区三万名工人罢工，发生了军队杀死工人事件，当时马尔克斯才一岁多。这一事件后，美国人撤退，阿拉卡塔卡开始漫长的衰落，而这段时期正好是马尔克斯的童年。

我们作为读者，跟随马尔克斯旧地重游。只要看过《百年孤独》，就能找到许多亲切之处，因为你将发现一切都有原型：阿拉卡塔卡的街道也种着巴旦杏树，他的外公马尔克斯上学也会做小金鱼；外婆真的曾经靠卖小动物糖果赚钱养家；上校真的曾在决斗中杀过人；为了应付马尔克斯的妈妈约同学来玩，家里的杂物间真的曾经放过七个便盆；上校婚前婚后真的有九个私

青年作家魏小河全新文艺书评集。一部快乐阅读指南，一部属于青年人自己的“确认”之作，提炼出众多青年人的心声，从阅读中确认自我、更新自我、热爱自我。放下手机，打开书本，开始阅读。

《不止读书》(魏小河/著，上海文艺出版社2022年1月版)

生子，并且曾在同一天来到家里；家里真的有一位女总管嬷嬷，七十九岁时以处女之身与世长辞；马尔克斯的妹妹玛尔戈特被带到外公家时，真的吃土。

虽然，这一行马尔克斯和妈妈并没有把房子卖掉，但是，他的内心燃起了新的激情。在离开的那一刻，他说：“这里的一草一木，仅仅看看，就在我内心唤起一股无法抗拒的渴望：我要写作，否则我会死掉。”

上校去世时，马尔克斯只有八岁，当时他并无特别感受。是这次旅程唤醒了他的记忆。

留守儿童和苦日子

马尔克斯是个地道的留守儿童。出生没多久，父母就外出工作，把他留在外公外婆家。

那时候，父母住在巴兰基亚，外公有时候会带他去看父母，但是待几天就走，那段记忆支离破碎。

他记得非常清楚的一次会面，发生在六七岁时，妈妈来到阿拉卡塔卡，“我突然进去，大家都不说话了。我呆呆地站在门口，认不出谁是我妈妈，直到她张开双臂……她拥我入怀，身上散发着那种永恒不变的特殊的味儿。我知道我该爱她，但我做不到。负疚感袭来，我身心俱伤。”

十一岁时，他终于回到父母身边。先是和父亲一起在巴兰基亚开药店，然后妈妈带着其他孩子前来会合。这时候妈妈已经三十多岁了，怀孕七次，不仅腰粗，眼皮和脚踝也肿了。虽然家人团聚，但是日子并不好过。巴兰基亚的药店亏得一塌糊涂，爸爸终于不得不独自外出想办法。

十二岁，母亲掏家底，让他去离家十个街区的小学报名。小学校长对他很好，允许他把学校图书馆的书带回家看，那时候，他特别喜欢《一千零一夜》《金岛》和《基督山伯爵》。

不过，精神食粮毕竟不能管饱，在巴兰基亚的这些日子穷得揭不开锅。有一次，妈妈买了一根牛骨炖汤，炖了好多天，每天加水，炖到无法再炖。他还开始打零工，帮着印刷厂运送版纸，到街上发止咳糖浆的广告。

家里仍然太穷，妈妈走投无路，让马尔克斯去给城里的首富慈善家送信，结果等了一个半月，人家的答复是：他家不是福利院。

终于，爸爸回来了，他们卖了全部家当，再次搬家，去苏克雷开药店。

在苏克雷，家里的经济还是很困难，但父母仍然送他去加勒比地区教学最严格学费最昂贵的中学之一圣若瑟中学读初中。

(选自《不止读书》)



读书消夏兴味长

陈宝泉

古人云：“读书遣长夏，乐而忘暑热。”夏日炎炎，暑气难当。拿一本好书来读，仿若和风拂过，整个人也神清气爽，实在是一种很好的消暑方式。文字的清凉之气，足以浸透暑热难耐的躯体，抚慰烦躁不安的心灵。

“夏读书，兴味长。”夏日读书，收获的不仅是知识，还有一份内心的沉稳与自信。我喜欢捧着书闻着书香的感觉，在翻看一页一页书时，可以与书中人物对话。读历史书，每每在历史中徜徉，总会感受到山河的呼吸，热血的涌动；读小说，那些通俗易懂、富有特色的语言若湖面的涟漪在心头荡漾；读经典，可以沐浴思想光华，感受圣贤哲人的思考。夏日夜读，则更有一番风情。月光明澈，蛙声轻鸣，夜风送爽，莲荷飘香，这份宁静与淡泊、优雅与闲情，非读书不能领悟。读书消夏，也可读一些“反季节”的诗词，或轻松、恬淡的随笔，游走于幽雅的字里行间，不知不觉间，心头就泛起丝丝凉意。读“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就到了流萤飞舞、凉爽宜人的夜晚；读鲁迅散文诗《雪》，在江南雪的“滋润美艳”和北方雪的独立不羁中感受冬之美；读林语堂的《人生不过如此》，在幽默诙谐中和作者

一起享受人生，享受大自然，享受小情趣……读这样的文字，只觉得凉气上升，酷热全消。

歌德说：“读一本好书，就是同一个高尚者对话。”当今，知识更新换代速度加剧，面对普遍存在的“知识焦虑”和“本领恐慌”，应对的最好方法就是多读书、多学习。多亲近书香，可以让我们的思想不断转型升级，让我们的精神世界日益充盈，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与灵动。“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作为一则源远流长的古训，常常被人写作对联，也常被人当作家风箴言，它的实质内涵说的就是读书。三更灯火，五更鸡鸣。自古到今的仁人志士、成就事业者，大都有发奋苦读的经历。近现代，有一批又一批的革命先驱，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为理想的实现而孜孜以求。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读书吧，你的气质里藏着你读过的书。你读过的书终会与你如影形相随，渐渐你的生命也会因书籍的滋养，绚烂盛放。

读书消夏滋味悠长。